

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印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C_96_E5_c80_309893.htm 中央编办、监察部关于印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7]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监察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现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中央编办监察部2007年2月13日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监督检查与加强管理相结合，预防、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履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职责。各级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监察职责，检查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与监察机关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互相支持，协作配合。

第五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的对象是：
（一）国务院所属的行政机构；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行政机构；
（三）事业单位。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地方各项机构编制管理政策、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上级党委、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的改革方

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